

珠江电业智慧城运营合作协议

编号： ZK-2015

甲方（需方）： 珠江电业智慧城（电力装备产业中心）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公司地址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三路 11 号

乙方（供方）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公司地址： _____

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共同利用珠江电业智慧城的平台优势，合作运营，拓展市场，为明晰双方权益及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：

1、 场地使用

1.1 甲方免费提供大型停车场，乙方出入门岗须遵守安保条例规定。

1.2 甲方为乙方提供 3*3 m²/单元标准的产品展示位，并免费配备标准展示设施，如乙方需进一步精装布展，乙方自行于开业前 15 天内入场完成，并自行承担精装费用。（原则上每个单位仅提供一个单元。）每单元展位月租费规定如下：一、二、三楼为 600 元/月/单元；四、五楼为 500 元/月/单元；乙方申请使用的展位租用费需一次性缴纳一年的租费，签定协议后三天内付清。

1.3 甲方提供商城的商务、休闲、水电、WIFI 等设施，并统一管理，每个展位单位收取 100 元/月的设施使用费、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，每半年收取一次。

1.4 甲方在智慧城内设有少量的品牌广告位，原则上以较低的成本有偿使用，详细事项另议。

1.5 因市场需要，如需委托甲方小批商品寄售，甲方免费提供仓储。另外，甲方有大型仓储点，可满足乙方大宗商品的仓储，用较低价格服务于乙方，如有意向的，详细事项另议。

1.6 甲方将通过网上及多种媒体，向各类目标客户群宣传智慧城，扩大影响力。

2、 运营

2.1 本智慧城主要以工程项目的客户为主，但如果甲乙双方愿意，可对某类产品进行寄售，所寄售的产品种类、数量及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决定。

2.2 寄售产品在甲方实际使用或转售前，其物权属乙方所有。乙方寄售的产品自验收入库后由甲方保管。但甲方仅承担因甲方管理原因导致的产品丢失及人为破坏责任，其他一切包括不可抗力、自然损耗、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应考察甲方仓储条件，并提出相关的存储条件要求。

2.3 乙方应就所供应的产品对甲方提供正常仓储量指引，并按市场最新需求走势为甲方提供新品及畅

- 2.4 销品销售指引。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货物的需求计划，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确认需求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。
- 2.4 寄售产品的发货计划由甲方以《寄售清单》的形式在提前合理的时间内按其需求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。供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供货周期来确定发货的频次和进度，具体的到货进度按照双方确认的《寄售清单》执行。
- 2.5 甲方保证乙方寄售产品的收、发、存数据真实及时，并为乙方提供查看权限，乙方据此查询库存情况。甲方承诺对乙方按甲方计划发到指定库存地的寄售产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和库存数据维护。
- 2.6 乙方可根据自身品牌需要，可向甲方报备设定品牌导购1—2名，其报酬、培训由乙方承担，但必须遵守甲方商城的一切管理。

3、 结算及开户账号

甲方开 户 名： 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

甲方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佛山佛平路支行

甲方账 号： 7447210182100005067

甲方银行代码： 302588044726

乙方开 户 名： _____

乙方开户银行： _____

乙方账 号： _____

乙方银行代码： _____

- 3.1 渠道流通的产品结算：若无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应在寄售产品销售前确定结算价格，并按月（以每月26日至下月25日为一个结算月）对已使用的寄售产品签订购销合同并进行货款结算。甲乙双方每月26日至月底最后一天对账，乙方于下月5日前提供17%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款。
- 3.2 通过智慧城展示而洽谈确定的工程项目，需在甲方报备，乙方报出底价，由甲方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，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。

4、 质量服务

- 4.1 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。（详见《寄售产品退换货通知》）。双方确认退换货流程如下：待接到退换货通知后，根据双方协商的退换货细则执行，确保完成退换货流程。
- 4.2 产品质量及质量保证按双方签订的《质量技术协议》以及国家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执行。
- 4.3 乙方因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《质量技术协议》、国家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而造成需方损失的，甲方对寄售产品享有留置权。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60天后，乙方仍未赔偿需方损失的，甲方即享有寄

售产品的物权并将留置的寄售产品投放销售、折价或变卖，用于抵偿供方未向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需方仍可通过其他方式向供方追偿。

4.4 乙方对所供应的全部新产品第一批交货时，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进行技术指导。

4.5 因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南海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6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协议期满前三十天双方协商续约事宜，但双方均无义务必须续约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《寄售清单》

附件二：《寄售产品退换货通知》

甲方（需方）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附件一

寄售清单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根据供需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《寄售协议》，现需方向供方提出寄售清单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（样格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价格（元）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清单总金额：_____（大写）：_____

二、交货日期：_____常规发货 10 天内，非常规 15 天内

三、交货地点：_____

四、包装要求：_____

五、收货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六、本清单未约定事宜，参照《寄售协议》执行。本清单与《寄售协议》有冲突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二：

寄售产品退换货通知

致：_____

根据我珠江电业智慧城(以下简称为“我司”)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《寄售协议》(合同编号为：____)的约定，我司现就_____产品退换货事宜通知如下：

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司供货的_____产品(此处如产品过多，可将产品作附件处理)(以下简称为“产品”)，因_____问题，现我司决定对产品做 退货， 换货处理。请贵方接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根据贵我两方约定的退/换货方式进行处理。若对我司处理方式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书面回复我司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认同我司对产品的处理方式。

特此通知！

珠江电业智慧城
年 月 日

回复函

致：珠江电业智慧城管理处

我_____ (以下简称为“我方”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到贵司编号为_____的《寄售物资退换货通知》。

我方同意按照贵司要求对通知所提及产品做 退货 换货处理。

我方对贵司处理方式存在异议。

年 月 日